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定州市博盛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年07月11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衢州市浙西丘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江山）——森林质量提升修复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ZC2025ZFCG-0606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本项目中标单位衢州宝琳林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虚假信息。

事实依据：本项目中标单位衢州宝琳林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营业收入为 163.55 万元，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Y) $50 \leq X < 500$ (人) 应为小型企业，而中标单位却写自己为微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符，应给与废标处理，以显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公平、公正。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质疑答复内容 1：

贵单位就“衢州市浙西丘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江山）——森林质量提升修复采购项目”提出的质疑事项已收悉。我单位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质疑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与核实。现根据调查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采购文件，答复如下：

(一)对质疑事项事实的核查情况

1.经核查，衢州宝琳林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显示，其营业收入为 163.55 万元，从业人员 28 人，资产总额为 32.66 万元，并声明自身为微型企业。我们通过中标单位衢州宝琳林业技术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的核实，要求其对企业类型标注不符的情况作出了书面说明。

2. 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点明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承接服务。衢州宝琳林业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等指标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要求。

（二）对质疑事项的分析与认定

1. 虽然中标单位衢州宝琳林业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关于企业类型的标注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一致，但目前尚无充分证据表明该公司存在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主观恶意。本次企业类型标注不符可能是由于对划型标准的理解存在偏差、或许是笔误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

2. 且从招标公告的资格要求来看，本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中标单位实际符合中小企业的范畴，其标注偏差未实质性影响其满足项目资格要求这一条件。

（三）法律适用及处理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并会受到相应处罚。但在本项目中，鉴于目前未发现中标单位有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且其实际符合项目关于中小企业承接服务的资格要求，暂不能直接依据该条款认定其中标无效并作出处罚。

（四）答复结论

综上所述，贵单位提出的质疑事项不成立，我单位维持原评审结果，本项目采购活动继续按既定程序推进。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江山市林业局

江山市中诚采购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答复时间：2025年07月15日